

簽 於 產學合作組

日期：107年12月6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為本校「月保」僱傭型計畫兼任助理，擬自108年1月起
開放部分月份起聘日為1日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兼任助理自107年9月起依本校文號1071300361號簽
呈統一起聘日為每月16日，核准簽呈，如附件。

二、惟依前開規定施行，出現缺失如下：

(一)旨揭兼任助理同月份會出現日保及月保分聘情形，經
聘任單位反應此情形，聘任程序繁瑣加重行政作業。

(二)且前揭分聘情形，亦易造成保費落差問題。

三、為避免前開缺失及配合學校政策，擬自108年1月起，除
每年2月及7至9月等4個月維持旨揭兼任助理起聘日為16
日，其餘月份均開放1日起聘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可後，擬請電算中心協助變更兼任助理系統設
定，並公告於兼任助理專區及以電子郵件轉知計畫主持
人及承辦單位協助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

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辦事員 顏泳嫻 70</p> <p>研究發展處 許智能 產學合作組組長</p> <p>研究發展處 曾懷恩(乙) 處長</p>		<p>批撥 校長 陳文淵(甲) 1213</p>

裝

秘書室
101.12.11
收件章

助教 許錦燕

1213



線